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棕色短夾壹個、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遙控器參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耀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周茗樟管領使用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而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暨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多寡與價值；僅發還部分所竊物品故犯罪所生危害僅獲部分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即曾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紅棕色短夾1個、新臺幣1,200元、遙控器3顆，

01 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5 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廚師執照、郵局金融卡、第一
07 銀行金融卡、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各1張，因未扣案，復非
08 違禁物，被害人可輕易補發而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缺
09 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均不宣告沒收。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1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黃瓊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819號聲請簡
30 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7819號

03 被 告 王耀仁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05 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耀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7月16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13 菜菜擔仔麵前，見周茗樟所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下方車廂內放置之紅棕色短夾1
15 個，紅棕色短夾內裝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廚師執照1
16 張、郵局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台北富邦銀行金
17 融卡1張、新臺幣【下同】1,200元、遙控器3顆，僅發還上
18 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9 犯意，徒手發動上開機車電門，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及紅
20 棕色短夾1個，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開。嗣周茗樟發現遭
21 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王耀仁於警詢時固坦承其有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不諱，
25 然辯稱：我沒有翻過上開機車之車廂，不知道有紅棕色短夾
26 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周茗樟於警
27 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國民身分證掛
28 失資料1張、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5張、GOOGLE地圖
29 列印資料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次查，被告雖
30 否認竊取放置在上開機車坐墊下方車廂內之紅棕色短夾1

01 個，然上開機車坐墊下車廂內確有該紅棕色短夾1個一情，
02 經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被害人於警詢時並陳稱其於案
03 發當日上午甫採買食材完畢，騎車前往其工作之店面，下車
04 後至店面開門並搬運食材時，因機車鑰匙忘記拔取，其走出
05 店門後發現機車已遭竊取等語。衡諸常情，一般人外出採
06 買，必會隨身攜帶皮夾，且皮夾內攜帶現金要屬正常，而其
07 所稱攜帶約1,200元現金之數額，亦未逸脫一般人生活及消
08 費經驗，況被害人斯時忙於將甫購得之食材搬入店面內，無
09 暇先將機車車廂內皮夾拿出，尚無明顯悖於常情之處，可信
10 度極高。此外，被害人於案發後2日，即113年7月18日即向
11 戶政機關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有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1張
12 在卷可稽。考量被害人獨自經營餐飲業，未聘用其他員工，
13 申辦此類證件之程序繁雜，申辦者還需於平日上班時間親自
14 前往有關機關辦理，殊難想像其於未遺失證件之情形下，還
15 刻意申請補辦。準此，被害人此部分指述，資可採憑，被告
16 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李允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朱佩璇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